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57

11歲男童積欠百餘筆高速公路通行費 桃園分署查出實情 促請爸爸出面處理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近日發現一位11歲陳姓男童，因積欠上百筆高速公路通行費被移送執行，執行人員覺察有異，調查後發現實為陳童父親將汽車登記其子名下，才讓小小年紀的陳童遭移送強制執行，另發現陳父有積欠多筆道路交通違規罰鍰，亦遭移送執行，桃園分署於今日派員至陳父戶籍地現場執行，促其儘速處理欠費與罰鍰，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。

桃園分署於執行過程中發現，11歲陳姓男童，109年間因行經高速公路未繳納通行費，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陳童欠費筆數高達128筆。經執行人員了解後發現，陳童之財產清冊有一部汽車，通行費係因行駛該車輛所產生。另查陳童父親於110年因未繳前開通行費而有30筆交通違規罰鍰，是該車實際上為陳父所使用，但是將車子登記於陳童名下，而逃避責任。桃園分署遂於今日派執行人員至陳父龍潭區戶籍地現場執行，現場未獲會晤陳父，經詢問鄰居，據鄰居表示陳父應該去工地上班不在家，平日他都帶著小孩還有老婆一起出門工作，沒有相關聯絡資料可提供。執行人員只好在義務人戶籍地，留下現場執行通知，促其儘速處理陳童之欠費與自身之罰鍰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不應為了逃避責任，而將車輛登記在無能力負擔之未成年人名下。欠繳路邊停車費、ETC 通行費與交通罰鍰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持有僥倖心理，否則將被移送強制執行扣押存款、扣押薪資。桃園分署更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以維護國家債權。



▲桃園分署現場執行畫面



▲桃園分署現場執行畫面